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大學部通識課程開課審查要點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，提昇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學部通識課程開課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分為共同核心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兩類。本中心每學期依實際課程需求，函請本校專任教師依規定提出次一學期之開課申請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開設通識教育課程：
 - (一)已取得該課程領域之碩士(含)以上學位或講師(含)以上資格者。
 - (二)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學術機構，擔任申請科目相關課程者。
 - (三)曾於該課程領域發表學術著作或論文，具備相當之學術專業條件者。
 - (四)能提出相關資料文件，證明於該課程領域中具備授課能力者。
- 四、本校專任教師對外申請並取得通識課程相關計畫者，於該計畫執行期間，通識教育中心應主動配合開設該計畫所需之一般通識課程選修課。
- 五、本校專任教師如欲開授通識課程者，應填具開課申請表並檢附課程教學大綱，如開設課程採遠距教學者，則須加附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，並於規定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開課申請；資料不符規定者，本中心得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中心得視需要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聘兼任教師擔任相關課程。兼任教師擔任之課程仍依本要點進行審查。
- 七、本中心每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，均應於學期末進行教學評量。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得就教學評量結果，審議該授課教師是否繼續擔任該課程之授課，以提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中心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